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5:27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（84）法律決字第 2308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84 年 10 月 02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144、145 條(84.01.16)

要　　旨： 有關納稅義務人欠繳罰鍰，由第三人提供銀行定期存單作擔保，設定質權予稽徵機關，惟稽徵機關未及時行使質權，致所欠罰鍰已逾徵收期間，稽徵機關可否依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就該質物取償疑義

主　　旨：有關納稅義務人欠繳罰鍰，由第三人提供銀行定期存單作擔保，設定質權予稽徵機關，惟在罰鍰徵收期間內，稽徵機關未及時行使質權，致所欠罰鍰已逾徵收期間，稽徵機關可否依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就該質物取償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復　貴部八十四年九月五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四六〇九六號函。

二　按質權係屬擔保物權，其從屬於被擔保之債權而存在，亦隨該債權之消滅而消滅。又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收者，不得再行徵收；至於罰鍰逾徵收期間部分，除稅捐稽徵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該法有關稅捐之規定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四十九條前段參照），此與民法有關消滅時效完成僅債務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發生，並非債權人請求權當然消滅者不同（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參照）。本案納稅義務人欠繳罰鍰，由第三人提供銀行定期存單擔保，設定質權予稅捐稽徵機關，惟在罰鍰徵收期間內，稽徵機關未向該納稅義務人催繳罰鍰，亦未及時行使質權，致所欠罰鍰已逾徵收期間，揆諸首開法條說明，稅捐稽徵機關對該納稅義務人之罰鍰徵收權已消滅，依首開說明，該供擔保之質權，亦應歸於消滅，故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似無適用之餘地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通訊 第 1796 期 2 版